

单县法院:利剑扫黑恶 重拳保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刘杰 记者 胡德光)去年8月26日上午,单县法院对赵某朋等1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公开宣判,主犯赵某朋获刑十八年,并没收其全部个人财产。该案件是单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公开宣判的首例黑社会组织性质犯罪案件,充分彰显了单县法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力度和决心。

据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单县法院审结黑恶犯罪案件9件57人,对涉黑恶势力打出了声势、打出了震慑力,打出了法律的威严。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单县法院及时制订出台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设置扫黑除恶专业合议庭,配齐配优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力量,涉黑涉恶案件均由院长或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准确及时有力地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全力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扫黑除恶,是一场检验司法能力和水平的法律战,更是一场与黑恶势力短兵相接的攻坚战。在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理中,单县法院坚持严格依法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做到依法严惩、准、狠,打造精品铁案,彰显正义力量。

对涉黑涉恶案件实行“每案必研”,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单县法院一贯坚持的制度。223页,124000余字判决书,揭露了赵某朋等17人所犯下的罪行。

“涉黑案件证据要求很高,赵某朋案主要被告人均对犯罪事实、所涉罪名拒不供

认,审理难度非常大,合议庭反复阅卷,审查每一句证言、每一份书证、每一件物证,切实做到程序合法、宽严有据、罚当其罪、‘打准打狠’,让每一名犯罪分子都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单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党支部书记吴建国说。

在单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仅仅是刑事审判法官在孤军奋战,而是全员参战。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单县法院将黑恶势力线索排查甄别工作融入到每一起案件审判执行的全过程,对近年来审结的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特别是对于有职业放贷嫌疑的民间借贷案件,逐案进行摸排,共梳理上报线索30余条,位居全

市前列。

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唯有对黑恶势力“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方能斩草除根、除恶务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单县法院始终坚持扫黑除恶与“打财断血”同步推进,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判处财产刑,判令附带民事赔偿,并扎实做好执行工作,以执行实效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去年以来,单县法院共判决处置黑恶犯罪财产超过300万元。

激浊扬清,乾坤朗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既是评判者,更是参与者。今年9月28日,单县法院集中宣判2

起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11名被告人获刑。此次庭审全程直播,看到往日嚣张跋扈的恶人被依法判刑,围观群众纷纷叫好,并为法院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决心和力度点赞。

一次次公开宣判,让人民群众看到昔日横行乡里、欺行霸市的“带头大哥”被依法严惩,为专项斗争营造了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单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单县法院将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强大攻势,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中,不断夺取新胜利,再掀战果新高潮。

定陶区:荡涤黑恶护安宁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定陶区扫黑办获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定陶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4个,其中涉恶犯罪集团8个,涉恶犯罪团伙6个,破获黑恶案件257起,刑拘346人,逮捕240人,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了“逃犯清零”目标。

深挖保护伞,从严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该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充分利用信访“12388”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

和滚动电子屏等形式,广泛宣传涉黑涉恶腐败、渎职及“保护伞”问题举报范围和内容,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纳入派驻监督范围和每轮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多渠道搜集问题线索26条,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38起24人。

夯实基层基础,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该区组织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通知》,明确4类14项具体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村社“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回头看”。会同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民政等部门,对当选的1866名村社“两委”成员进行联审倒查。对被调

整的村干部和被反映问题的村干部重点关注,跟踪管理。

强化督查督导,推进责任落实。制定下发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督查督导工作要点。从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政法委、公检法六个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6个督导组,不定时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提出建议。对推动不力、效果不明显的镇街、单位,通过会议点名批评、约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方式督促落实整改。今年组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调查显示,全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明显提高。

市司法局开展“暖冬”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马灵丽 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市司法局积极组织志愿者到包联社区、公共场所、路段开展法律宣传,“维护环境卫生”、“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营造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群众法治观念,12月4日,市司法局组织8名志愿者分两批次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市司法局志愿者结合工作职能,向辖区居民和过往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并耐心解答群众在生活

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期间,市司法局组织8名志愿者分两批次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志愿者手持警示旗,劝阻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横过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用实际行动引导广大市民遵守交通规则,倡导社会文明新风,为营造有序、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成武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俗话说“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可总有人抱有侥幸心理。近日,成武县警方利用犯罪嫌疑人爱吃羊油饼的“特殊爱好”,成功抓获一名喜欢盗窃车内财物的窃贼。

日前,成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车内8000元现金被盗,民警迅速展开行动,从调取监控录像开始,搜集犯罪证据,并发现一个人影进入报警人车内。

虽然找到了作案录像,但由于视频模糊,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案件顿时陷入僵局。由于嫌疑人作案都是在凌晨以后,路面光线比较暗,而且监控录像比较模糊,警方无法获取嫌疑人准确的体貌特征,但是根据嫌疑人作案的手法和习惯,警方感觉比较熟悉。

“我们抓获了嫌疑人比较清晰的体貌特征,确定这个嫌疑人就是我们去年抓获的盗窃嫌疑人张某。”民警周硕告诉记者。

由于张某专挑没有落锁的车辆作案,地点毫无规律可循,抓捕他无疑是大海捞针。如何实施抓捕,成了摆在民警面前的又一难题。根据民警掌握的信息,张某在作案后有一“特殊爱好”——吃羊油饼。而这一爱好,恰恰成了整个案件的突破口。

警方根据张某的这一特点进行蹲点守候,将张某成功抓获。

一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东明县法院依法对焦某军等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强迫交易、诈骗、非法拘禁罪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焦某军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到二年不等。

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初至2019年,被告人焦某军、焦某勇、薛某董先后纠集被告人杨某力、李某、陈某伟等人,逐步建立起一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采取殴打、威胁、恐吓、跟靠滋扰、泼洒污物、

喷字、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在牡丹区、曹县等地为非作恶,欺压群众,多次共同故意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强迫交易、诈骗、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苑



“把长歪的树苗扶正”

“这件事让我们深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检察官的温情,感谢检察官叔叔给我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一定会改过自新,重塑未来”。日前,家住湖南省耒阳市的3名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向来自千里之外的牡丹区检察院检察官深深鞠了一躬。

未成年人王军、李文、刘亮(均化名)在同一所学校读书。今年4月,他们在一语音游戏平台,以赠送游戏皮肤为由,诈骗菏泽籍受害人小李(11岁)一万余元,后该案被移送牡丹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3名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犯罪,并有立功表现,其家属也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既要达到教育挽救的目的,又要尽量减少对他们今后人生的影响。如果符合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条件,我们将适用这一特殊制度。”办案检察官介绍。

为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况、思想状况、平时表现,办案检察官赶赴湖南省耒阳市,通过讯问3名犯罪嫌疑人,学校走访、社会调查等途径,细致摸底、了解掌握他们的日常表现。综合考虑犯罪的数额、情节、悔罪态度、帮教条件等方面因素,认为符合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条件,遂决定对王军等3人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

“王军等人及其父母均为耒阳人,且都在耒阳学习生活,与牡丹区相距1100多公里,如果在牡丹区对其进行监督考察,不但会对其家庭带来巨大经济压力,而且也存在监督难、帮教难等问题。为落实好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工作,充分体现人文关怀,牡丹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异地协助监督考察工作。”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据悉,此次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协助监督考察帮教,是牡丹区检察院在未检工作方面首次探索实践。

在经过与耒阳市检察院的充分沟通后,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同意受托帮教3名未成年人,同时委托耒阳市黎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为他们量身定制了一份“帮教方案”,计划通过思想汇报、心理讲座、定期家访等方式,对他们的生活、思想情况进行帮教。

12月11日,牡丹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与耒阳市检察院、耒阳市黎明心理健康服务中心、3名犯罪嫌疑人监护人共同会签了《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帮教考察协议》,明确了考察期内各方权利义务。

据介绍,在接下来的6个月帮教考察期内,牡丹区检察院将指派专人主动与受托检察院帮教人员对接,形成异地帮教的信息互通、有效联动,确保帮教考察取得良好效果,努力“把长歪的树苗扶正”。

通讯员 晏磊 王时聚 记者 胡德光

人人争做法治宣传员

处处彰显平安风景线

人人争做法治宣传员

处处彰显平安风景线